

苏州市品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能 2000 万平方米纸制品加工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20 日，苏州市品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组织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制造单位相城区双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企业提供的项目环评及批复资料、各类建设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图件、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点和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19 年 4 月 26 日进行的现场监测和编制的《苏州市品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能 2000 万平方米纸制品加工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SZHY20190415003）等资料，核查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核查了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工况是否满足“三同时”验收要求。并对生产现状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核查，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银燕路 8 号，租用嘉科科技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的 3 号厂房。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公司年加工 2000 万平方米纸制品。目前生产能力已到达设计能力。生产工艺为：对外购及客户委托加工的纸制品采用水性光油和 UV 油进行上光处理、质检、包装等。

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3293m²，职工 14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班，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品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能 2000 万平方米纸制品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0 日，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对苏州市品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能 2000 万平方米纸制品加工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8]18 号）。项目于 2018 年 03 月初开工建设，2019 年 03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生产调试。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及 4 月 26 日公司委托检测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苏州市品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能 2000 万平方米纸制品加工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数据》（SZHY20190415003）。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大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大约 60 万元，占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 12%左右。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公司新建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固废属于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涉及的生产设备（上光机）均未变动；生产过程产生废气的治理工艺及相关设备与环评一致；生产涉及的仓储设施也未发生变化，公司产能未发生变化；无重大污染变化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上光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根1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产生的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值及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最大值达到了《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公司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单位嘉科科技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见污水排放接管协议）。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上光机等设备。车间类设备经隔音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本项目噪声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公司建设一个规范的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面积为15m²。本项目产生的废上光油、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4月25日-4月26日，生产设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满足“三同时”验收要求（见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提供的证明材料等附件）。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附排水许可证或接管协议）。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值及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

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苏州市品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能 2000 万平方米纸制品加工新建项目，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按照《苏州市品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能 2000 万平方米纸制品加工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4 月 25 日及 4 月 26 日监测数据 (SZHY20190415003) 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建议“苏州市品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能 2000 万平方米纸制品加工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 2、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 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系统, 提供废气收集率;
- 3、在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不断提升公司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预防与环境风险处置能力。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